

股票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编号:2006—026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阿坝铝业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9月6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阿坝铝业产权转让事宜,与重庆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四川成都共同签署了《阿坝铝业企业产权转让合同》,此次产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一、交易内容概述

2006年9月6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阿坝铝业产权转让事宜,与重庆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四川成都共同签署了《阿坝铝业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同意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评报字[2006]第6034号)评估资产8032.19万元(大写:捌仟零叁拾贰万叁仟玖佰零陆元)为基数,在扣除非转让资产价值423.75万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零陆元)后作为本次转让的价款(下称“转让价款”),即7608.44万元(大写:柒仟陆佰零捌万肆仟肆佰零陆元)。

本项交易旨在整合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结构,集中和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是由于受政策限制,无法履行向阿坝州政府作出的关于将阿坝铝业规模扩大的承诺而作出的决定。此次产权转让对公司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阿坝铝业。本次交易需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重庆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561,800.00元

注册地址:南川南城街道办事处白房居委

法定代表人:袁志伦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进出口矿产品(与本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或同类商品);棕刚玉;氟石、碳化硅、金属硅、硅灰石、重晶石、铝矾土、销售加工;萤石、滑石、焦宝石、碳化硼、小苏打、铸造砂、石英、莫来石、高岭土、金属锰、镁砂、耐火材料、零售;钢材、五金、销售;氧化铝、氢氧化铝、货物运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阿坝铝业

注册资本:58,000,000元

注册地址:汶川县白冶乡

法定代表人:张康文

经营范围:铝冶炼、铝合金冶炼,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铝锭、铝型材,其他铝加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料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兼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005年9月25日,经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

本公司出资5,338万元收购阿坝铝业,收购后本公司持股100%。

截止2006年6月30日,阿坝铝业账面净资产为7572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柒拾贰万元整)。经有资质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6]第6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阿坝铝业净资产评估值(下称“评估资产”)为8032.19万元(大写:捌仟零叁拾贰万叁仟玖佰零陆元);评估资产中非转让资产评估价值423.75万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零陆元);鉴于阿坝铝业位于都江堰市的办公楼土地使用权证被注销,非转让资产评估价值未考虑该办公楼土地的价值。

四、交易内容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的名称

转让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重庆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签署日期:2006年9月6日

3.交易标的:阿坝铝业企业产权

此次转让阿坝铝业的企业产权所对应的资产范围,以2006年6月30日

为评估基准日、有资质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6]第6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但阿坝铝业位于都江堰市的办公楼、四套住房(成房监字第0987084号、成房监字第0067046号、成房监字第0067047号、成房监字第0065334号)、汽车两辆(川UG6518、川U01518)

(以下称“非转让资产”)不属于转让范围。

4.定价情况

定价原则: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评报字[2006]第6034号)评估资产8032.19万元(大写:捌仟零叁拾贰万叁仟玖佰零陆元)为基数,在扣除非转让资产价值423.75万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零陆元)后作为本次转让的价款(下称“转让价款”),即7608.44万元(大写:柒仟陆佰零捌万肆仟肆佰零陆元)。

5.生效条件: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部成就后生效;

①阿坝铝业企业产权已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②阿坝州人民政府、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见证方表示同意本合同;

③就甲方为阿坝铝业提供的担保,乙方为阿坝铝业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④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6.产权转让的交割及支付方式
乙方分以下两部分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的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下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为5113万元(大写:伍仟壹佰壹拾叁万元整),支付方式为:

①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00万元作为定金;

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的30%(含定金);

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的40%;

④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的剩余30%,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最后一个月底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⑤乙方以银行汇票或银行即期承兑汇票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

(2)为支持乙方未来的发展,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第二部分转让价款(下称“第二部分转让价款”)采取下列方式: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向甲方等额付清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7608.44万元(大写:柒仟陆佰零捌万肆仟肆佰零陆元)之间乙方的第一部分转让价款5113万元(大写:伍仟壹佰壹拾叁万元整)与之间的差额2495.44万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零陆元)。同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对该权利的行使

有如下选择权:

①要求按3.4.2款执行或要求乙方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②为支持乙方完成阿坝铝业产能达到8万吨/年,甲方同意在电力供应责任价款)作为乙方全部的阿坝铝业产能扩建达到8万吨/年后的股权支付。具备由阿坝铝业全权比例按照乙方扩建阿坝铝业所投入的,经甲方认可的金额进行相应折算。届时,乙方须将阿坝铝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③乙方承诺:自2006年6月30日至甲乙双方完成阿坝铝业企业产权移交完成之日期间,阿坝铝业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④为支持乙方完成阿坝铝业产能达到8万吨/年,甲方同意在电力供应、电价等方面向乙方提供国家有关政策允许的最大限度的优惠。具体条款另行按有关规定协商。

五、涉及出售财产的其他安排

1.阿坝铝业 的 债 权、 债 务、 甲 方 不 享 有 任 何 权 利、 不 承 担 任 何 义 务 (但 甲 方 与 阿 坝 铝 业 之 间 的 债 权 债 务 关 系 除 外); 阿 坝 铝 业 的 对 外 担 保、 及 各 种 诉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G物华 编号:2006-016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吉林至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没有回避表决,可能影响表决结果的公正。因此,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06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新进行审议。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06 年 9 月 7 日上午,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九次会议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八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成文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通过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一对照,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 A 股股份,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投资开发其拥有的市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包括天桥危改小区市旧厂场项目和天桥危改小区南区公建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人民币 1.00 亿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施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此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超过十名。其中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其认购股份在认购手续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其它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在认购手续完成后一年内不转让。

5.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投资开发其拥有的市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包括天桥危改小区市旧厂场项目和天桥危改小区南区公建项目)。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9.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证券监管部门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时,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数量及发行日程;
(3)授权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作适当调整;

(5)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与股本结构有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6)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确定结束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9)授权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的事宜;

(10)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本议案关联董事成文卫、黄俊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对每一小项均逐一进行了表决,各小项的表决结果均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 A 股股份,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投资开发其拥有的市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

1.拟收购的股权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股权为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天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占 50%的股份。

根据物华股份和深圳市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天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此次收购收购将以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作价,并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拟用广场购物中心项目介绍
市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分为两期开发,第一期为天桥危改小区市旧厂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075.72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下三层,地面为广场;第二期为天桥危改小区南区公建项目,建筑面积为 8475.128 平方米。整个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东临天桥南大街、南至前门桥,西至新农里,北至北纬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用地范围内各项市政配套设施条件齐备。项目建成后部分销售,其余进行出租经营,市场前景良好。其中,天桥危改小区南区广场项目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天桥危改小区南区公建项目已取得取得地规划许可证,并交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已经上报规划方案。

3.盈利风险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7.08 亿元,可租面积为 78500 平方米,其中拟销售面积为 9905 平方米,剩余 68505 平方米用于出租,以增加上市公司的商业地产面积。根据周边商业地产项目销售价格测算,预计该项目销售部分可实现销售收入 33428 万元,租赁部分每年可实现租金收入 12769 万元。经测算,该项目所得税后净现值为 352059 万元(贴现率为 8%),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

四、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预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06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
200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逐项审议);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议案 3.5 内容将在 2006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5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9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授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下午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固定电话(授权委托书上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
电话:1320111
电话:0432-2491247
传真:0432-2452677

联系人:李曙光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据 说明
738501 物华投票 12 AB股

2.表决议案

讼和仲裁案件,与甲方无关;阿坝铝业移交前对外合法签署的各种合同,由移交后的阿坝铝业继续履行。

2、乙方原则上接收阿坝铝业现有员工并使现有员工、人事不作大的变动,并督促阿坝铝业与其所聘用人员按照《劳动法》签署、履行劳动合同。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交易旨在整合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结构,集中和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由于阿坝铝业经营状况不佳,因此此次转让对公司损益和资产状况并无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阿坝铝业企业产权转让合同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7日

股票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编号:2006—027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购买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 被冻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3 年 11 月,本公司与成都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公司”)、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出资 5,800 万元收购华西公司所持有的沙牌公司 30%股权及华西公司在沙牌公司的债权债务。公司 2003 年 7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3 年 1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此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广大股民作了信息披露。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曾落实人员办理过户手续,但由于受当时《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限制及公司内部管理等原因,股权转让工作难以推进,因此股权转让问题被长期搁置。

8 月 24 日律师事务所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沙牌公司 30%股权已被冻结的事》,董事会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中报中对此事的真实情况进行了披露。目前,通过律师事务所的努力,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力争将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7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
4	发行数量	3.00
5	发行价格	4.00
6	发行日期	5.00
7	募集资金用途	6.00
8	发行方式	7.00
9	关于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00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00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00
12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1.00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2.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G物华”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申报投票意向,以议案序号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议案”为例,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2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议案”为例,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股东委托他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填委托书,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G晨光 编号:临 2006-02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8 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天元中路 188 号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技办公大楼八楼三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738501	晨光投票	14

(2)表决议案
买卖方向为“买入”。议案与“申报价格”的对应具体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 2006 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元
(2)	发行方式	3元
(3)	发行数量	4元
(4)	发行价格	5元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元
(6)	上市地点	7元
(7)	募集资金用途	—

a	航天发射地面设备及车载机动特种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元
b	掘进机等主机产品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9元
(8)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10元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1元
3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3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